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云股份

股票代码：300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松强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增田恒泰路龙芯科技园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智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资金来源.....	11
第六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七节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八节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松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智云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因四舍五入所致，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松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111978*****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东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认可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看好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对上市公司未来充满信心，及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

二、未来 12 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个人的资金状况，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决定是否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666,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358,933 股后股份总额的 7.51%。

注：本报告中提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288,549,669 股（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358,933 股后股份总额为 275,190,736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谭永良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谭永良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666,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358,933 股后股份总额的 7.51%。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谭永良

乙方：李松强

（一）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1、乙方有意协议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20,66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甲方同意转让。

2、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3、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7.79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6,098.814万元（大写：壹亿陆仟零玖拾捌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

（二）付款与股份过户

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向以甲方名义设立且由乙方设置取款密码共同监管的监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定金，即3,219.7628万元（大写：叁仟贰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贰拾捌元整）。

2、在乙方支付20%股份转让价款的3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股份转让的申请。

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后3日内，乙方向以乙方名义设立且由甲方设置取款密码共同监管的监管账户支付剩余80%股份转让价款，即12,879.0512万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柒拾玖万零伍佰壹拾贰元整），已支付的定金自动转化为股份转让款。双方于当日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全部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的过户登记手续。

4、在甲方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后3日内，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甲方的定金监管账户内的定金监管和乙方股份转让价款监管账户资金的监管，并将乙方股份转让价款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划至甲方账户。

5、甲方应当按照本条的约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一经签订，除非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得变更或解除。

（五）费用及税收

1、甲乙双方自行承担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各自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其他任何专业人事的费用以及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差旅费用。

2、甲乙双方均应自行承担各自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任何税赋（如有），任何一方因本次交易而为对方代扣代缴的税费，均有权向对方追索。

3、转让方应就其本次股份转让应缴纳的税款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纳税款（如需）。

（六）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签署日期为：2019年12月11日。

注：协议条款中对各方的义务、各方的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保密、不可抗力、通知等具体内容均做了明确约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限制情况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协议双方未曾就本次股份转让设置任何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松强

日期：2019年12月11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置于智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1
股票简称	智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松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358,933 股后股份总额的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直接持股增加 20,666,000 股 变动比例：直接持股增加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358,933 股后股份总额的 7.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个人的资金状况，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决定是否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松强

2019 年 12 月 11 日